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聰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89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簡字第1049號），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聰犯毀損他人之物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餘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陳進聰於民國113年4月8日欲搭乘長榮航空出境，於同日上午6時34分許，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出境南側5樓日月行旅有限公司經營之町草休行館，與年籍不詳之人發生口角，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遷怒町草休行館，徒手破壞行館之垂幕、玻璃、門口招牌及造景等物，致該等物品破損，足生損害於町草休行館。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劉穎、證人陳子翔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在卷可佐，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情緒控制不佳，恣意破壞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

01 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品行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乙、無罪部分：

04 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時地，經警據報前
05 往處理，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對員警出言「三小」、
06 「幹」，侮辱當場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07 140條之妨害公務罪嫌。

08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9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1 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
12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3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14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5 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16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
17 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
18 1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9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20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1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22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23 決之諭知。

24 參、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自白、證人
25 陳子翔警詢證述、警員職務報告、現場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
26 據為依據。

27 肆、經查：

28 一、被告於聲請意旨之時地對員警出言「三小」、「幹」等事
29 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自承，核與證人陳子翔警詢
30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
31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按刑法第140條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
02 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
03 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04 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行為人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
05 形，經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
06 行之干擾後，行為人如果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
07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必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
08 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始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
09 之主觀目的。而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
10 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
11 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對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
12 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
13 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
14 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
15 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
16 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
17 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三、查被告對員警出言「三小」、「幹」後，隨即遭在場員警數
19 人以犯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為由雙手反銬、壓制在地，壓制
20 過程中員警多次表示「用電擊器電他」、「你再反抗我就用
21 電擊器電你」、「他再反抗就電他」、「他只要情緒失控，
22 就用電擊器電他」等語，被告遭壓制後未有再辱罵在場員警
23 之言詞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密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
24 稽，可見被告雖有先以上開言詞辱罵現場員警，然旋遭現場
25 多名員警以人數優勢壓制與逮捕，過程中員警更以被告如有
26 反抗之舉，將施以電擊器等語，而被告遭壓制逮捕後即再無
27 侮辱言詞，參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難認被告上開辱罵
28 言詞有何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或足以干擾在場員警執行公
29 務，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刑法第140條
30 之侮辱公務員罪。

31 伍、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上開事證未使本院就被告犯侮辱公務

01 員罪，達於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之程度，難認被告確有聲請
02 意旨所指上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被訴事實既屬不能
03 證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04 丙、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本案係
05 本院認為應科被告拘役及無罪之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6 6條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第301條第
08 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宇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